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90%以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1. 期內若干初始合約金額較大之項目已完成或接近完成，該等項目對收益的貢獻減少；
2. 公營及私營機構獲判的項目減少，乃由於香港社會事件、政治紛爭及整體經濟蕭條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及
3. 工程驗收及付款批核所需時間較預期延長，導致項目現金流量轉壞及融資成本增加。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本集團將繼續齊心協力對項目達致有效的成本控制、加強項目管理團隊及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方式以獲得新項目。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予調整)作出的初步評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定稿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錦輝先生及林嘉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國雄先生、方文輔先生、劉淑嫻女士及黃晉泰先生。